

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区自然资源局践行为民服务宗旨，认真落实峰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工作，积极推进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，努力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人民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一是全面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精神落实有关工作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2021 年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18 条，内容涉及自然资源政策解读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区重大项目建设、行政执法、土地征收与出让等方面，初步形成了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综合发布系统，全年做出政策解读和问题回应共 19 条，对人民群众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，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，扩大了公众的参与度。



二是不断完善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所有申请均依法办结，实现常态化沟通，协调推进机制，其中对于涉及到我局的全区基准地价问题，向申请人公开了详细准确的数据资料，对于不属于我局主管领域的申请，也向申请人给出向区直相关部门咨询的具体建议。

三是继续优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建设。我局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分析研判，明确公开的具体类型，同时根据情势的变更进行即时调整，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是积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以“贴近群众”为原则，创新工作载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强化服务意识。充分利用报纸、政府公开日、宣传手册和资料等，以政府网站为平台，

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、政务动态、政府文件，积极做好发布工作，保证了服务人群的多样性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，进一步提高了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。

五是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我局制定了分级负责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、依靠群众、实事求是的监督原则，局办公室主抓监督工作，负责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每次公开实施过程采取全程监督指导，并及时将有关监督情况向单位领导汇报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开展监督培训教育，以调动干部、职工和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安排，针对 2020 年存在的问题，一是设置专人与相关业务股室对接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；二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实现信息由点连线，由线到面的

矩阵式发布，如对于一些相关政策由局分管领导进行深入解读，以方便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。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距群众需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，例如：部分股室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、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，等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股室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和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不断提高各股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。

二是将实施动态调整以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；在决策公开和政策类文件的发布、解读方面，公开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开展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反馈，确保政策类文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的同时，政策实施细则和政策解读一并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610。